

# 土地测绘协议

甲方（委托人）：承德市双桥区国土资源局

乙方（受托人）：承德盛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

受托人测绘资质等级：乙级

2012年乙方接受甲方委托，承担了土地测绘任务，并按要求提交了全部测绘成果，签订此协议，以资共同信守。

## 第一条 测绘项目的地理位置

1、 测绘项目名称：承德市双桥区辖区内涉及土地征用和土地置换项目（2012年度）。

2、 地块位置：项目位于承德市双桥区辖区内。

## 第二条 测绘内容（包括测绘项目和工作量）

乙方在项目成果中包括：

1、 对项目进行勘测定界，确定土地征用（土地置换）范围（图）线。

2、 出具土地征用（土地置换）报卷所需图纸和相应勘测报告。

3、 配合甲方做好土地征用（土地置换）组卷、报卷的相关工作。

##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

- 1、《土地勘测定界规程》TD/T 1008-2007；
- 2、《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技术规程》TD/T 1014-2007；
- 3、《地籍调查规程》TD/T 1001-2012；
- 4、《土地利用现状分类》GB/T21010-2007。

#### **第四条 测绘费取费标准**

根据《财政部、国家测绘总局关于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及有关细则》，收费按按 248.14 元/亩标准执行，总费用¥172, 529.00 元（大写壹拾柒万贰仟伍佰贰拾玖元整）。

#### **第五条 测绘成果交接内容：**

测绘成果包括勘测界限图，勘测定界报告，组卷需要的其他材料。详见附表。

#### **第六条 双方的义务**

- 1、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技术资料及票据等相关材料。
- 2、允许乙方在履行保密义务的前提下，内部使用本合同的测绘成果。
- 3、甲方协调相关部门进行指界，乙方根据指界提交测绘成果，如果成果报告、图件、界址桩等需要修改，乙方要积极配合修改。
- 4、乙方负责组织测绘队伍进场作业。
- 5、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技术标准的测绘成果。
- 6、允许甲方使用乙方为执行本合同所提供的测绘成果。
- 7、乙方对测绘成果进行修改、使用必须经得甲方同意后方可修改、使用测绘成果。

**第七条 违约责任**

1、甲、乙双方任何一方有违反合同约定内容的情况，违约方负责赔偿所造成的所有损失。

2、由于不可抗力，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及时协商处理。

**第八条 争议解决**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向合同发生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**第九条**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**第十条 附则**

1、本合同由甲、乙方签字盖章即生效。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项目费用结算完成后，本合同终止。

2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持叁份、乙方持一份。

甲方(盖章):承德市双桥区国土资源局

法定代表人(或代理人)



乙方(盖章):承德明珠兴业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(或代理人)



2018年12月28日

承德盛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 
2012年全部勘测定界明细表

编号	项目	面积（公顷）	面积（亩）	费用248.14元/亩
1	承德市2012年度第八批次1号地块	13.9192	208.7880	51809
2	承德市2012年度第八批次2号地块	0.6521	9.7815	2427
3	承德市2012年度第八批次3号地块	0.9341	14.0115	3477
4	承德市2012年度第八批次4号地块	2.2851	34.2765	8505
5	承德市2012年度第八批次5号地块	13.1800	197.7000	49057
6	承德市2012年度第八批次7号地块	0.8750	13.1250	3257
7	承德市2012年度第九批次1号地块	3.7059	55.5885	13794
8	承德市2012年度第九批次5号地块	0.4321	6.4815	1608
9	承德市2012年度第九批次6号地块	0.4138	6.2070	1540
10	承德市2012年度第九批次12号地块	5.4847	82.2705	20415
11	承德市2012年度第十九批次5号地块	4.4705	67.0575	16640
	合计	46.3525	695.2875	172529